

四川省贸促会

四川省贸促会 关于组织参加“第十一届广州国际食品食材 展览会”的通知

各市（州）贸促会、商协会和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场拓展三大活动部署，助力我省企业积极参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应广州市贸促会邀请，我会将再次组织我省特色优质食品食材企业参加“第十一届广州国际食品食材展览会”，设置“四川展区”。请各市（州）贸促会、有关商（协）会积极组织相关企业参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会名称

第十一届广州国际食品食材展览会。

二、时间、地点

（一）时间：2022年10月28日-30日。

（二）地点：广州市保利世贸博览馆。

三、展览展示

（一）展览规模：“四川展区”60个标准展位。

（二）展品类别

1. 食品食材：肉禽类产品、水产海鲜、绿色有机产品及保健品、饮料饮品、休闲食品及其他食品等。

2. 食品食材加工设备：食品加工与包装机械设备、餐饮空间用品等。

四、参展费用及补贴

(一) 参展费用

1. 标准展位（9 m²）：RMB12000 元/个。
2. 特装展位（36 m²起租）：RMB1200 元/m²。

(二) 补贴

按照 2022 年度“万企出国门”活动政策，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补贴。

五、报名办法

请有意愿参展企业填写《参展合同》（附件 2，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于 9 月 25 前邮件或原件快递至我会贸易投资促进部。

特此通知。

- 附件： 1. 第十一届广州国际食品食材展览会简介
2. 第十一届广州国际食品食材展览会参展合同



(联系人及电话：苏文君：028-68909159、15828037016；
王锋：028-68909170、13981961135；邮箱：
suwenjun@ccpit-sichuan.org、wangfeng@ccpit-sichuan.org)

第十一届广州国际食品食材展览会简介

第十一届广州国际食品食材展览会（下称：2022 食品展）将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30 日在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隆重举行。为全力打造成为国内极具影响力的食品食材行业盛会，紧跟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本届展会将拓展“乡村振兴”地标食品展、中国预制菜专题展、亚洲新式茶饮与冷饮展、国际咖啡展等多个全新主题子展。展会面积预计将达到 50000 平方米，参展企业超 1500 家，将吸引 2000 多个优质食品食材品牌到场展示，拟邀请知名品牌企业包括益海粮油、越秀风行集团、广州酒家、康师傅、旺旺集团等。国内四川、湖南、河南、甘肃、黑龙江、福建等省份及日本、泰国、马来西亚等国家也将组织当地的名优地标产品前来参展。届时预计将迎来超过 5 万人次专业采购商到场参观采购。

附件 2

广州国际食品食材展览会参展合同

一、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展会经办人		电话	
邮 箱		传真	
参展展品			
参展目的			

二、服务类型与收费标准

服务（展位、广告）类型	收费标准	数量	费用合计
标准展位（9 m ² /个）	RMB12000 元/个		
空地展位（36 m ² 起租）	RMB1200 元/m ²		
费用总计： （大写： ）			
说明： 1. 空地展位仅为光地，无任何设施和电源，需参展单位自行设计搭建。2. 展位施工装修须缴纳特装管理费、电费、清洁押金等。3. 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三、付款方式

以上费用经双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须于进场布展前）汇至如下收款指定账户。户名：四川省国际展览中心；账号：7828 0188 0000 57063；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成都三洞桥支行。

兹确认_____参加第十一届广州国际食品食材展览会，遵守“参展条款”各项规定；同意上述信息储存于组委会资料库内，并对上述信息准确性负责。

组委会（签章）：四川省国际展览中心

参展单位（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展条款

一、提交参展申请表

参展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参展单位将本合同、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及其他有关材料一并交至组委会。

二、参展资格核准

(一) 参展单位须为独立法人单位；参展单位须在规定期限内缴清全部参展费用，2022年9月25日前未缴清全部展位费的，组委会有权拒绝其入场布展。

(二) 参展单位所展示的展品不涉及侵权知识产权、消费者正当合法权益及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有知识产权证书的需向组委会提供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参展单位所展示的产品和产品商标应与申请表中所填内容一致。

三、展位的分配及使用

(一) 组委会根据参展单位申购统筹分配展位并出具展位确认书；组委会保留根据展会整体规划而必须改变展位分配的权利。

(二) 参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展位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租给未经组委会书面同意的第三方。如经查实，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所交参展费用不予退还。

(三) 参展单位应爱护展场各类设施，若有损坏展场物品或他人参展物品，参展单位需照价赔偿损失。

(四) 展会期间，参展单位不得违规占用展场公共区域，否则组委会有权要求参展单位整改，整改不力者取消其参展权。

四、取消参展

参展单位不得无故取消参展，若因特殊原因需取消参展，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若参展单位距开展时间不足60天提出取消参展，组委会将扣除展位费总额的50%作为展位空缺补偿金，若距开展前不足45天提出取消参展，组委会不退还展位费。

五、展位设计

参展单位须按组委会有关安全、环保的规定设计装修其展位，对不符合整体形象及存在安全隐患的装修搭建，组委会有权要求参展单位进行整改，整改不力者承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不退还展位费并要求赔偿损失。

六、展会日期和地址的变更

组委会不得随意变更展会的日期和地址；但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展会日期和地址的变更，参展单位取消参展的，组委会将视具体情况将已收到的参展费用部分或全额退还给参展单位，由此而给参展单位带来的其他损失，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七、保险及安全责任

(一) 组委会对展馆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参展单位须根据需要提供其参展展品自行购买商业保险。

(二) 参展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个人物品和展品，组委会对展品或个人物品的丢失、损坏等不承担责任。

(三) 本展会不提供涉密展区，各参展企业不得展出涉密内容。

八、消防责任

参展单位所有展品和展具都必须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并遵守展会当地消防局的安全规定。

九、拒绝进入

主办方有权拒绝任何不符合展会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入展览区域。

十、补充协议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参展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或补充协议与补充协议之间有冲突的，以双方最后的协议约定为准。

十一、合同终止

参展单位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承办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一) 逾期未缴清应缴展位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二) 未经承办单位书面同意转租或转让展位；

(三) 展品出现侵犯知识产权或消费者正当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拒绝消费者提出的现场需经权威质量检验机构鉴定、检测的行为；

(五)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条款，或妨碍展会正常运行的行为。

十二、违约责任

因一方过错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所有的法律责任。